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8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鍾智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鍾智傑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叁月貳拾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鍾智傑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執行羈押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5年3月17日開庭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就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（犯罪事實欄一㈠）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就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（犯罪事實欄一㈡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業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68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1年4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

1年8月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後，復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81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而被告經原審法院及本院審理後，所判處之刑並非輕微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，負責收取詐騙款項，此集團性犯罪具有反覆實施犯罪之特質，且被告於短期間內即有數次收取款項之行為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本院併審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對於延長羈押沒有意見等語，再審酌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及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確保等情狀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均仍繼續存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自115年3月2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